

獅潭鄉公所受理申請辦理公共設施小型工程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獅鄉代(20)會字第 1050000843 號函議決

- 一、獅潭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建立小型工程透明化、公開化作業機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規定以適用本所「交通工程-道路橋梁工程-設備及投資」、「其他公共工程-基建工程-設備及投資」、「公園管理與路燈管理-路燈養護-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」及上級機關補助之經費預算科目支出之經費為限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鄉轄區內代表會、村辦公處、民間團體、協會及個人，辦理範圍為提供公眾使用之公共設施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單位)承辦，依業務職掌審查補助計畫之可行性，並簽會本所相關課室列冊控管，簽註查核建議意見，加會主計室審核登錄預算支用數。
- 四、計畫經費應先經核准後，始得執行，同一案件不得分次申請。工程項目若有變更，應先經本所核定後，始得辦理變更。
- 五、本要點工程，應依預算法、政府採購法、公職人員衝突利益迴避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工程案之申請、核銷方式及檢附書表如下：
 - (一)申請案應檢附工程計畫書圖及經費概算表向本所申請，再由本所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審核後，簽會建設課及主計室辦理。申請案件所附工程圖(含施工位置、尺寸、工法)及經費概算表(含項目、數量、單價、金額、施工前照片)應明確詳盡。
 - (二)工程完工結束後，應將原始支出憑證、相關驗收資料及施工前、中、後照片送本所核定目的主辦單位核銷，並應邀集各選區代表及村長參與驗收。
- 七、本要點辦理工程項目如下：
 - (一)各級道路排水、社區圍牆、廣播系統等工程。
 - (二)各社團、協會建議提供公眾使用之公共設施。
 - (三)各級學校小型修繕工程及教學環境改善及設備。

(四)其他經本所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審核認可之小型工程。

各項工程建議案應以作為公眾使用為限，私人宅前、宅後及單一受益戶不得辦理。

八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單位)對核定計畫得不定時、不定點就其申請之工程數量、項目及成效實施稽核。

九、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應加強督導申請單位，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，由本所研考單位將辦理情形，依規定提報審計單位。

十、本要點自公布後實行。